**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常亮**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1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西后街集中办公区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西后街65号，占地面积47511.28㎡（约71亩），共有12栋建筑，建筑面积合计74452.94㎡。拟入驻单位8家，分别是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自治区党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编制总人数1300余人。  
 1.维修改造范围。由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对自治区党委统战部等7家单位入驻的办公楼及2个餐厅进行改造。11号楼（原学术交流中心楼1-4层，5层多功能厅不改造）由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自行组织实施。12号楼（原图书馆）调配给自治区检察院作为业务技术用房，维修改造由自治区检察院自行组织实施。7号楼（临时宿舍楼）、8号楼（礼堂）、9号楼（体育馆）暂未明确调配使用单位，未纳入本次维修改造范围。  
 2.维修改造内容。邀请专业机构对建筑年限较长的1号楼（原行政办公楼）进行了安全性鉴定，经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鉴定为Bsu级，对办公区其它建筑均进行了安全性评估，均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此次维修改造主要按照现行消防规范要求，解决办公区消防、给排水、强弱电、暖气、燃气、防水等方面存在的不满足设计规范、管线老化、跑冒滴漏、负荷超载、室温偏低等问题。同时对室外环境、配套设施设备进行修缮改造，以满足集中办公区的使用要求。此次改造所有楼栋外墙、窗户维持现状。  
 3.维修改造标准依据。办公用房装修标准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0号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文件要求，所有拆除调整的会议室及其他用房（技术业务）按满足使用功能要求作简单装修。  
 1.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1）项目背景。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和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精神，根据各入驻单位的需求和后勤服务保障规划，形成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方案和经费估算。  
 （2）立项依据  
 该项目立项依据为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和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精神。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办公用房改造  
1.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办公用房（1号楼）**

**（1）基本情况：①该楼建于1956年，建筑面积5385㎡，地上三层，砖木结构苏式建筑，原为党校行政楼。②2023年10月经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检测，该楼栋结构安全性鉴定为Bsu级，满足安全使用要求。③目前，该楼共有办公室93间，每间面积14—46㎡；会议室1间，面积76.2㎡；公共卫生间6间，监控室2间，机房2间，开水房1间，小库房5间。④该楼改造后作为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办公用房，编制总人数181人，核算需求面积约6100㎡，实际使用面积5385㎡，符合国家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标准。⑤存在问题：该楼因建筑年限较长，建筑外檐口处有破损，部分屋面漏雨，外墙面有裂痕；人员疏散口设置、防排烟设计和消火栓设置等不满足现行消防规范。  
 （2）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屋面翻修，室内过道矿棉板吊顶更换（增加强弱电桥架和防排烟实施），卫生间铝扣板吊顶更换，室内供暖管道、部分散热器更换、会议室局部整修，室内顶面、墙面粉刷（强弱电管线开槽铺设），防排烟通风、消火栓系统、给排水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等维修改造。  
 （3）改造估算：946.21万元，单平方米造价1757.12元。  
 2.自治区党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办公用房、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3号楼）  
 （1）基本情况：①该楼建于1981年，建筑面积3495㎡，砖混结构6层（地上5层，地下1层），原为教职工集体宿舍。②该楼进行了安全性评估，满足安全使用要求。③目前，该楼1-4层为宿舍共85间，每间面积约13㎡，无独立卫生间，每层有公共卫生间及水房；5层为2间大会议室，每间面积177/213㎡，室内装修较新，设施现状较好。④该楼改造后拟作为自治区党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办公用房，编制总人数120人，核算需求面积3600㎡，实际使用面积3495㎡，符合国家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标准。⑤存在问题：该楼存在消防设计不规范，室内消火栓保护半径不足；地下室走道及部分房间墙面有渗水返潮痕迹；无电梯不方便办公。  
 （2）改造内容：增设1部电梯，局部加固、砌体；根据防火规范要求，对地下室外窗改门，楼梯间分隔；室内墙面、天棚粉刷；采暖系统、空调系统、防排烟系统、消火栓系统、给排水系统、应急照明等根据建筑布局，进行局部调整更换。  
 （3）改造估算：387.84万元，单平方米造价1109.70元。  
 3.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办公用房（4号楼）  
 （1）基本情况：①该楼建于2002年，建筑面积9668.19㎡，地上6层，地下1层，框架结构。地下1层为车库（车位22个）、库房、配电值班室、柴油发电机房，1层为食堂、2层至6层为宿舍，原为学员餐厅和宿舍。②该楼进行了安全性评估，满足安全使用要求。③目前，该楼2-6层共有房间165间，每间面积约28㎡，均有独立卫生间（4.7㎡），每层无公共卫生间。④该楼改造后2-6层作为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办公用房，建筑面积6576.19㎡。⑤存在问题：该楼主要存在消防设计不规范，走道排烟不满足要求；室内消火栓水源不满足要求；室内消火栓箱内未设消防软管卷盘；原功能布局和房间结构不适用作为办公用房。**

**（2）改造内容：2-6层宿舍改为办公室，根据使用需求进行综合布线，原宿舍独立卫生间内部洁具拆除，墙面、顶面损坏处修复，每层设置公共卫生间；六层格局部分调整，增设两间会议室进行简装；地下室墙面及天棚粉刷；2-6层走道恢复地砖地面，公区墙面粉刷；采暖系统、空调系统、防排烟系统、给排水系统、消火栓、喷淋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根据建筑布局，进行调整更换。  
 （3）改造估算：890.92万元，单平方米造价1090.22元。  
 4.自治区发改委办公用房（5号楼）   
 （1）基本情况：①该楼建于2010年，建筑面积22419㎡，框剪结构17层（地上16层、地下1层），原为学员住宿及教学用房。②该楼进行了安全性评估，满足安全使用要求。③目前，该楼1层原功能为监控室、医务室、文印室等管理用房6间，每间20-109.65㎡。2-7层讨论室27间，每间42-126㎡，备课室18间，每间26-81.6㎡，休息室6间，每间18.5㎡，教室用房21间，每间81.6-84㎡，公共卫生间13间；8-16层为客房共279间，每间面积19.7-41.2㎡，均有独立卫生间；屋面为水箱间及电梯机房、楼梯间等，地下1层为设备用房及库房共7间，每间面积15.4-435㎡。④该楼改造后作为自治区发改委办公用房，编制总人数729人，核算需求面积约21000㎡，实际使用面积22419㎡，超出部分作为机动用房控制在10%以内，符合相关规定。⑤存在问题：该楼主要存在消防设计不规范，防排烟系统及喷淋消火栓系统等不符合现行消防规范要求；原功能布局和房间结构不适用作为办公用房。**

**（2）改造内容：地下室部分设备用房更换防火门；8-16层卫生间墙体保留仅拆除相应管道、洁具等，每层增加公共卫生间；一层通高大厅吊顶重新设计装修，更换灯具；8-16层走道更换地砖，墙面粉刷，吊顶更换矿棉板；楼梯间、办公室墙面、顶棚粉刷；16间会议室、2间会客室、1间阅览室简装修；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喷淋系统、给排水系统等根据建筑布局，进行局部调整更换。  
 （3）改造估算：3203.15万元，单平方米造价1428.77元。  
 5.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办公用房（6号楼）  
 （1）基本情况：①该楼建于1990年，建筑面积5913㎡，地上5层，地下1层，框架结构，原为党校（院）教学研究用房。②该楼进行了安全性评估，满足安全使用要求。③目前，该楼地下1层曾为对外经营商店，现已空置；1至2层原为对外经营餐厅，一层外部加建彩钢板房用作包厢及后厨；3至5层为办公用房，办公室69间，每层23间，每间面积16.79㎡，会议室9间，每层3间，面积分别为34㎡、46㎡、65㎡，公共卫生间3间，每层1间，现状使用情况良好。④该楼改造后1-3层作为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办公用房，编制总人数52人，核算需求面积约2800㎡，实际使用面积2956.38㎡，超出部分作为机动用房控制在10%以内，符合相关规定。4-5层作为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办公用房，编制总人数52人，核算需求面积约1800㎡，实际使用面积1970.94㎡，超出部分作为机动用房控制在10%以内，符合相关规定。⑤存在问题：该楼主要存在一层加建彩钢板房、楼梯间、走道、部分房间及地下室不满足现行消防及防排烟规范要求；室内消防干管未成环状管网，室内消火栓数量不足，地下室喷淋系统不满足要求，消防水源接市政，灭火器等级偏小；散热系统未统一，不满足现行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统一，数据中心用电负荷不足；原功能布局和房间结构不适用作为数据中心用房。  
 （2）改造内容：拆除地下一层至二层内部装修，更换部分单玻无开启扇窗；拆除一层加建部分彩钢板房，重做外墙、门窗及室外地面，部分外墙修补粉刷，室外平台增加不锈钢扶手及无障碍坡道；地下一层至地上二层重新分隔布局、重新装修；根据数据中心用电需求，单独增加引入一路380V低压电源至本楼，涉及局部破路、埋管；地下一层增加走道机械排烟；防排烟系统、散热器系统、给排水系统等根据建筑布局，进行局部调整更换。  
 （3）改造估算：1247.91万元，单平方米造价2110.53元。  
 6.自治区党委编办办公用房（10号楼）  
 （1）基本情况：①该楼建于2000年，建筑面积4360.32㎡，框架结构7层（地上6层，地下1层），原为教学和学员住宿楼。②该楼进行了安全性评估，满足安全使用要求。③目前，该楼办公室共4间，每间面积约14.22㎡，标准公寓共80间，每间面积20.34㎡，套房5间，每间40.68㎡，均有独立卫生间。④该楼改造后2-6层及1层局部作为自治区党委编办办公用房，编制总人数78人，核算需求面积约3000㎡，实际使用面积2913㎡，符合国家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标准。地下1层及1层部分作为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派驻保障部和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办公用房。⑤存在问题：该楼主要存在消防设计不符合现行规范；室内走道排烟不满足使用，人员疏散楼梯首层不满足现行规范，走道吊顶高度不满足使用，全楼散热器为铸铁较为老旧需更换。原功能布局和房间结构不适用作为办公用房。  
 （2）改造内容：走道端部增加1个窗井，一层局部调整增设会议室1间；楼梯间出入口进行分隔，原大厅配电室调整位置；二至六层改为办公用房，拆除原客房内卫生间洁具，每层增设公共卫生间；按使用单位保密要求，所有办公室更换防盗门。会议室、阅览室等简装修；室内墙面、顶棚粉刷；2-6层走道地毯更换为地砖，吊顶更换为矿棉板。采暖系统、空调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根据建筑布局，进行局部调整更换。  
 （3）改造估算：890.39万元，单平方米造价2042.04元。  
 （二）食堂改造方案  
 1. 2号楼餐厅  
 （1）基本情况：①该楼建于2011年，地下一层为设备用房、停车库和库房，地上一、二层为食堂，地上三至十八层为党校集资住宅，框架结构。食堂建筑面积1824.12㎡，原为学员清餐厅。②该楼进行了安全性评估，满足安全使用要求。③该餐厅改造后，根据餐厅结构布局（由于布局原因面积使用率较低）和保障需求，拟调整为干部职工汉餐厅，原有餐厅桌椅利旧，厨具设备更新，预计餐位325个。④存在问题：该餐厅主要存在消防设计不满足规范，室内消火栓消防水源只有一路，不满足要求；室内消火栓箱内未设消防软管卷盘。就餐区矿棉板吊顶破损严重，吊顶与墙面粉刷多处有渗漏痕迹，后堂区域吊顶破损严重，瓷砖墙面与地面有不同程度破损，后厨功能区域设置不满足食品安全生产规范和要求，厨房设备多为2012年以前配置，老化现象严重，超过使用年限，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2）改造内容：地下室根据厨房工艺需求，将原库房分隔出中央净水/热水间，其余部分设置主副食库，男女更衣室恢复原设计；一层就餐区餐台、餐位及卫生间重新布置；一层左侧外窗改为外门，增设防寒门斗和台阶；一层后厨区域设置洗碗间，增设2部食梯，室外增设货物升降梯；二层根据厨房工艺流程，重新调整格局并装修；二层楼梯处增设公共卫生间。就餐区整体依据现状修缮，局部改造完善功能。给排水系统、电气消防系统、厨房设备配电等根据建筑布局调整。后厨设施设备按照需求进行更新。  
 （3）改造估算：922.34万元（含后堂设备400万元），改造单平方米造价2863.71元。  
 2.4号楼餐厅**

**（1）基本情况：①该楼7层（地上6层，地下1层），一层为餐厅，建筑面积1553㎡，原为学员汉餐厅。②该楼进行了安全性评估，满足安全使用要求。③该餐厅改造后，根据餐厅结构布局，拟调整为干部职工清餐厅，原有餐厅桌椅利旧，厨具设备更新，预计餐位462个。④存在问题：该餐厅主要存在消防设计不满足规范；地下室、一层餐厅排烟不满足要求。室内消火栓消防水源只有一路，不满足要求。室内消火栓箱内未设消防软管卷盘；餐厅吊顶与墙面粉刷多处有渗漏痕迹；后厨功能区域设置不满足食品安全生产规范和要求，厨房设备多为2012年以前配置，老化现象严重，超过使用年限，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2）改造内容：地下室顶板进行结构加固，满足一层后厨库房使用需求；一层外窗改外门、设置防寒门斗；就餐区餐台及就餐位重新调整；后厨区域根据厨房工艺，重新调整格局并装修，增设外门，按照食品安全规范完善货物流线；就餐区整体依据现状修缮，局部改造完善功能。就餐区吊顶局部维修、墙面重新粉刷、地面修补；后厨及卫生间区域吊顶、墙面、地面重新装修。后厨设施设备按照需求进行更新。  
 （3）改造估算：961.52万元（含后堂设备450万元），改造单平方米造价3293.75元。  
 （三）室外附属设施改造方案  
 1.基本情况：园区内现有景观整体风貌良好，园路完整，植被丰富，仅需对部分破损严重的国旗台、廊架、花池、挡土墙等进行更新修复。**

**2.改造内容：室外景观部分改造、门岗更换花岗岩、花坛改造、国旗台修缮、廊架修整、挡墙进行修缮、局部补植、道路恢复等，改造面积共计53121㎡  
 3.改造估算：273.43万元，单平方米造价51.47元。  
 （四）配套设施改造方案  
 1.基本情况：室外消火栓个别被填埋，井盖以及标识牌未设置，需要修缮。根据各楼栋改造需求增加室外给水、消防以及排水管线并增加检查井。因6#数字发展局办公用房内设置智能化机房，对供电可靠性要求高，需从总变配电室引第2路电源供电，对局部路段进行开挖敷设电缆，并增设电缆井。  
 2.改造内容：消防管网修缮、新增排水管网、给水管网修缮，根据管网漏损情况更换维修。增加从总变配电室至6#数字发展局办公用房的第2路电缆。 3.改造估算：245.68万元。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1627.97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11627.97万元。  
 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范围：用于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相关费用类支出。  
 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制定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对本项目资金进行专款专用：  
 1.资金的到位情况：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建设资金实际到位11627.97万元。  
 2.资金的执行情况：截至2024年12月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建设资金实际执行9829.87万元。  
 3.资金的使用制度：根据《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及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财务管理办法》，为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严格专项资金审批制，以该专项资金财政预算所列内容和文件要求为准，严格按照单位的资金批复制度和报销流程及项目签订的合同付款约定进行上会研究同意后方可支付，专项资金报账拨付要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

**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的总体目标为：本着以人为本、安全舒适、绿色环保等设计理念，通过该项目建设，系统性解决房屋存在设施设备老化、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增加该办公楼的使用寿命，有效贯彻落实党中央厉行节约要求，创建节约型机关，为办公区干部职工创造一个舒适的办公环境。本项目不包含阶段性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本次评价从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产生的效果角度出发,力求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中取得的成绩和产生的问题,从而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使用，达到项目实施的预期目标，不断增强财务管理水平，助推各项工作规范化、标准化、高效化进程。  
 （1）通过评价,了解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的基本情况对项目背景和目的、项目内容和现状、项目预算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2）通过评价,了解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情况,及整体绩效状况。  
 （3）通过评价,发掘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所产生的现实意义和实际价值。  
 （4）通过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资金，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组织及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  
会监督。绩效评价体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教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四）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绩效评价原则,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特性、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的实际情况,本项目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选取共性指标：决策中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1个，三级指标2个，分别是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过程中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1个，三级指标3个，分别是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我单位选取个性指标：效益中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1个，三级指标1个，分别为项目效益。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绩效目标合理明确,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3.预算执行:资金到位率、预算完成率,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预决算信息公开,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5.职责履行: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共完成6栋办公楼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面积达54617.63平方米。截至2024年12月底，该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工程进度达90%，该项目拨付11627.97万元，实际支付9829.87万元，实际完成率84.54%。  
 6.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的实施，系统性解决了西后街集中办公区内办公房屋实施设备老化、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有效增加了办公楼的使用寿命。同时，切实贯彻落实了中央厉行节约要求，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干部职工创造了一个舒适、安全的办公环境。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法:又称投入产出法,是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所产生的效益与付出的成本进行对比分析,从而评价绩效的方法。该方法适用于成本和收益都能准确计量的财政支出评价，一般情况下，以社会效益为主的支出项目不宜采用此方法。  
 （六）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计划标准:以事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预计数据作为评价财政支出绩效的标准。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数据进行对比,发现差异并达到评价目的。**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李海军任评价组组长（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主任）  
 邓永志任评价组副组长（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副主任）  
 常亮任评价组成员（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综合保障部部长）**

**范颖菊任评价组成员（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财务部部长）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2）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包括定性和定量两种数据,定性数据主要通过实地考察、问卷调研等社会调查的方式来采集。  
 定量数据的采集主要通过被评价单位填报数据和实地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数据采集两条线,有效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此外,我们会对所有数据进行全面审核和复核,并对重要数据进行实地采集。  
 2.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合规性检查方案、访谈方案等。在此之后,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1）问卷调查  
 2025年3月10日-2025年3月13日,项目组对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涉及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共发放20份问卷,回收20份问卷,其中有效问卷为20份,有效问卷为100%，通过问卷录入、分析、整理后,形成社会调查满意度报告。  
 （2）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14日,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由委托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得分为92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本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依据充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前期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到位足额及时，及时支付，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在项目组织实施方面，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立项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数量办公楼维修改造数量（栋），预期指标值为=6栋，实际完成值为6栋，指标达到预期目标；半公开维修改造建筑面积数量（平方米），预期指标为54617.63平方米，实际完成值为54617.63平方米。  
 项目质量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验收合格数量（个），预期指标值为6个，实际完成值6个，指标达到预期目标；办公用房维修竣工验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0%，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为目前还未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时效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按计划开工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达到预期目标；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按计划完工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四）项目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预算控制率（%），预期指标值为≤98%，实际完成值95%，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五）项目效益情况。社会效益指标提高该房屋使用寿命，提升办公环境，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干部职工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92%，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强化资金管理和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增强责任部门的绩效责任主体意识，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项目自评，该专项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绩效考核评价标准单一，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笼统，不够细化，缺乏有效的绩效辅导，对于绩效考核的深层次理解和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原因是对绩效考核目标认识不明确，使绩效考核不能达到很好的效果。 同时，在预算执行方面，年底未全部执行完毕，形成结转资金，影响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六、有关建议**

**专业知识掌握不到位，预算编制过程中资金执行在绩效目标指标对设置方面还过于笼统，不够细化，在实际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时较为困难。**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